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健保特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6 全醫聯字第11400001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為健保特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期間（含提供服務前及後）應注意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24日國健婦字第1140460196號函副本辦理（附件）。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依前揭公告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已明訂補助對象、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與申請資格等相關內容，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期間（含提供服務前及後）皆應遵行上開規範。國健署重申旨揭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說明詳如附件。

三、國健署為協助醫事服務機構能如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後續將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偕同專家學者，不定期至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事宜。

四、有關114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國健署已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訂於114年3月30日、5月4日、5月18日及5月25日共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國健署將另行通知），屆時請鼓勵具執行服務資格醫師報名參訓，以利取得提供該項篩檢服務之資格。

五、有關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完整資訊（含問答集）、「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等，請逕上國健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https://www.hpa.gov.tw/4816/s)瀏覽。

六、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6 全醫聯字第11400001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請協助轉知所轄院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24日國健癌字第1140360086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二、旨揭名單可至本署網站查閱與下載運用（ 首頁 >健康主題 >預防保健 >癌症防治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健保署公告修訂「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6 全醫聯字第114000016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如附件），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40101388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 修訂「符合獎勵指標第1項至第5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由20%下修為18%。

(二) 配合ICD-10-CM/PCS轉版，修訂註4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8%及註6初期慢性腎臟eGFR執行率之診斷碼。

(三) 相關參數配合年度修訂，餘同113年方案。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8 全醫聯字第114000018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40260083號函辦理。

二、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3條及第8條規定，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詳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進行宣導，俾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三、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就醫費用項目/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或「首頁/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油症患者就醫」，或請於「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項下查詢。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基層醫療院所單挫林專案進口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10 全醫聯字第114000018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基層醫療院所單挫林專案進口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114年2月5日美外（秘）字第1140205001號函辦理（附件）。

二、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單挫林專案進口事宜，詳細申請辦法請見該學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12 全醫聯字第114000018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4年2月7日府衛醫字第114001046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金門縣獎勵西醫診所至金沙鎮開業營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府衛醫字第1130038361號令訂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醫療照護品質，透過診所開業營運補助，增進金沙鎮居民就醫便利性，改善該地區醫療服務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114年1月1日後新設立於本縣金沙鎮之西醫診所得申請營運補助。

（二）補助金額為每家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三、申請補助方式：

受補助診所，應自開業執照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切結書。

（四）領據。

（五）診所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四、診所應自接受補助日起，於金沙鎮提供服務至少三年。未滿三年者，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該診所限期依比例返還受領之補助。

五、服務期間應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推動，本縣衛生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之診所為必要之查核。

六、本要點以補助四家為上限，額滿即停止補助。

七、本要點自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17 全醫聯字第114000020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該部已於114年2月12日以衛部醫字1141660565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請逕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前揭公告並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565B號函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一百十四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17 全醫聯字第114000020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一百十四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0859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410865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精進不良品案件品質及提升通報時效，舉辦114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17 全醫聯字第114000019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精進不良品案件品質及提升通報時效，舉辦114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114年2月12日藥技產發字第11400001700號函辦理。

二、該中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藥品上市後品質監控、通報及風險評估管理計畫」所舉辦之「藥品不良品通報獎勵方案」，旨在精進醫療機構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

三、活動說明：為精進醫療機構及藥局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以避免高風險/高關注不良品影響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故於本(114)年度舉辦旨揭活動，將針對不良品通報品質及時效優秀之醫療機構及藥局給予獎勵。

四、期間：案件通報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月 15 日止。

五、收案標準：透過「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填報「藥品不良品通報」，高風險/高關注通報案件經分級確認且後續調查為廠商製程或運輸過程導致。

六、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補助金額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2.18 北市衛健字第114307244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補助金額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7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233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並期達成2030年減少國人1/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衛生福利部自114年起調整口腔黏膜檢查補助費用，以強化癌症篩檢成效，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

三、因應114年1月1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

助金額，醫令代碼95及97調整為新臺幣250元，已納入114年1月1日生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四、請執行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共同推動辦理，並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五、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請逕洽諮詢窗口：

(一)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02-8590-7875。

(二) 口腔癌篩檢VPN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02-8590-7855或7854。

六、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調整後 補助金額
口腔黏膜檢查	95	IC95	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一次	250
	97	IC97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一次	250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屆滿且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2.18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252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3年12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39項）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17日健保審字1140670355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4／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4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25 全醫聯字第11400002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178B號函辦理。

二、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三、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一）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二）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四、據此，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相關作業說明（請逕至本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25日訂定發布「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2.26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478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業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25日1140670378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378B號函辦理。

二、檢附發布令及行政規則1份。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